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配售協議失效

謹此提述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84,182,620股配售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前獲悉數達成或履行。因此，配售協議未有成為無條件，並已告失效。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止前曾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雙方並無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權利或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信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Colin Xu先生及梁偉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周亞飛先生、李雪松先生及吳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